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醫療院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對該公告申請案內容有相同利用情形，如欲參加該案申請審議者，請於99年9月30日前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寄送該局表明參加申請審議之請求。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8月30日智著字第099000815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案，可於該局網站查看全部內容。
- 三、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8月30日智著字第09900081531號函（附件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案（附件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等相關法令（附件三）供參。
- 四、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  
鄭華苓

99.9.8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2251	99.9.01	14:00	檔號 保存年限：

193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附件一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陸淑華  
電話 (02)23767158  
傳真 (02)23779875  
電子信箱 shalu00444@tipo.gov.tw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0990008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醫療院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向本局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為：

（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醫療院所病房：每個房間每年150元；公共區域：每一公共區域每年150元。

（二）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醫療院所：營業場所每坪每年100元。

二、本案本局業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公告於本局網站（詳見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754&guid=169ad697-b93a-460a-b87b-f85a9aac0fc8&lang=zh-tw](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754&guid=169ad697-b93a-460a-b87b-f85a9aac0fc8&lang=zh-tw)），請轉知所屬會員如對本公告申請案內容有相同利用情形之會員欲參加本案申

請審議者，請於99年9月30日前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寄送本局（地址：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表明參加申  
請審議之請求。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醫院暨聯合診所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地區醫院協會

副本：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本局著作權組(一科)

局長 王 美 花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公告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之醫療院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

主旨：公告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之醫療院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及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

公告事項：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為：

(一)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醫療院所病房：每個房間每年150元；公共區域：每一公共區域每年150元。

(二)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

醫療院所：營業場所每坪每年100元。

二、本件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之事由詳如附件。

三、對本公告申請案內容有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如欲參加本案，請於99年9月27日前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寄送本局（地址：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表明參加申請審議之請求。

相關檔案：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之事由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醫療院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一、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

本協會之會員近 30 家，其收費係以醫院診所病房為標準，而所屬會員病房所內之頻道播送，均係合法簽約並支付費用，理應包含於「利用人」定義之範圍內；然而，本協會及旗下會員，從未與 MCAT 進行相關業務之洽商，亦未曾接受任何諮詢，僅係被動接受此項費率。由此可見，以上公告均由 MCAT 單方面公佈，並未與我方進行溝通協商，因此本協會對公告費率之可信度尚存疑慮。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目前台灣之集管團體有-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CAT、MUST、TMCS 3 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ARCO、RPAT 2 家，及視聽著作集管團體 AMCO 等，除此之外，尚有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單獨著作。如我方會員欲取得授權時，則需向以上集管團體支付授權費，若有不慎疏漏，更因此受到民、刑事之訴追，因此不僅負擔相當之費用成本，更承擔了不可預期的訴訟風險。

本協會會員所播放之電視頻道，僅係供民眾於等候時打發時間用，亦或是在病房內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既非營業項目，亦不具營運之重要性，更不可能因此獲得經濟上之利益，如需再就此部分增加支出費用，無疑是對醫療院所增加經濟上之負擔。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台灣之音樂集管團體目前共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共三家。其中管理著作數量最多者為 MUST，其管理著作數量約 1 千 700 萬首，多為時下常用之流行音樂；TMCS 之管理著作數量約 2 萬 2 千首，MCAT 之管理著作數量約 2 萬 6 千首，後 2 者則多為國台語老歌及台語音樂。因此在集管團體中，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比例，實為其中極小部份，然其收費竟是最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UST 三倍之多，更顯見其管理數量與使用報酬費率不成比例。

#### 四、利用之質及量：

##### (一)本協會會員所利用之性質：

本協會再次重申，我方會員所利用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如上所述，僅係供民眾於等候時打發時間用，亦或是在病房內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由此可知，我方會員利用音樂之行為並無營運之重要性。然今被視為與遊樂場、美容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營利事業做同等類型之費率分類，不僅分類之類型不妥，更難以說明 MCAT 自身所提出之增訂理由。

##### (二)醫療院所利用之數量：

我方會員於音樂著作之利用，係依電視頻道之節目內容做播送，其使用之音樂數量，亦是以電視頻道播送之數量為依據，因此在探求利用人所利用之數量時，其根本之計算方式，乃應由頻道(即電視台)所使用之數量為依據，因頻道使用音樂著作實為根本之源頭，醫療院所僅得依照頻道之內容播送，並無自由選擇使用何者音樂之權力，更是無法得知須向何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其不僅限於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亦是如此。

**總結：**

綜合以上之意見，本協會認為，如需計算利用人之使用報酬費率，排除音樂單獨授權之多次重複使用，僅單純就本協會相關之會員使用而言，應反面探求集管團體與頻道商簽約授權之數量為準則，即從上游頻道(即電視台)之音樂著作使用率，推算下游之頻道接收者所使用之音樂數量，另輔以營利與否及使用上之重要性等因素，始為較合理之標準。

附表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1.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醫院診所病房：每個房間每年 150 元；公共區域：每一公共區域每年 150 元

2.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醫療院所：營業場地每坪每年 100 元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p>申請人認為本次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詳見審議理由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詳見審議理由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詳見審議理由三。</p>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p> <p>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p>	<p>詳見審議理由四。</p>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號查詢結果

條號查詢結果		友善列印
名稱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2 月 10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a href="#">連結舊法規內容</a> 99.02.10 修正之第 30 條第 2~6 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施行。	
第 25 條	<p>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p> <p>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p> <p>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p> <p>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p> <p>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p> <p>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p> <p>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p> <p>第六項及前項之審議決定，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p> <p>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p> <p>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p> <p>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p> <p>第四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p>	

...

44,155,436

117,863

1,030

123,857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

### 一、申請人

申請人係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之利用人。

### 二、應備文件

申請審議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應備具申請書 1 份及檢附相關資料。

### 三、申請書記載事項說明

#### （一）申請人

- 1、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2、申請人為多數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3、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繳交委任書，或在申請書內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授權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為法人，另應載明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章。

#### （二）申請審議事項

##### 1、使用報酬率項目：

請填寫所要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例如：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費率），如申請審議之費率項目超過 1 項時，應按申請審議項目分項填寫。

##### 2、集管團體名稱：

請填寫訂定該使用報酬率項目之集管團體名稱，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費率時，應按各該集管團體之名稱分項填寫。

### (三) 申請審議之理由

- 1、申請審議之理由應具體、明確，例如：集管團體就電視台音樂頻道及新聞體育頻道採取相同之收費標準，未考慮利用量較小之利用型態訂定收費級別；或集管團體收取使用報酬違反任一法律規定之事實說明；如果僅記載「費率太高」、「收費太貴」等則屬不夠具體、明確。
- 2、申請人得提出其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式。
- 3、申請審議多個使用報酬率項目，應分項敘明申請審議之理由。

### 四、相關資料：

- (一) 申請人如曾與集體管理團體就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簽訂合約者，請檢送最近簽訂的授權契約影印本一份。
- (二) 申請人如有其他相關文件或參考資料者（例如：國外利用人相同利用情形之付費標準），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三) 其他：本局認有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出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審議。

### 五、文件規格：

- (一) 申請書請使用本局所定書表及相關附表填寫，並檢附電子檔。
- (二) 其餘應備文件、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以 A4 規格之紙張，以中文正楷直式橫書方式書寫或影印，並標明頁數或依序標號。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 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

-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詳閱申請須知
- ◎本申請書格式及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 壹、申請人(多位申請人時,請按附表1依序填寫,並指定應受送達人)

※申請人必須是所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之利用人或是有相同利用情形之參加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代表人:

住所或居所/營業所地址:

電話及手機:

E-MAIL:

###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茲委任 \_\_\_\_\_ 為本件申請案之代理人,除撤回申請外,有代理其他一切行為之權。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住所或居所/營業所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 參、申請人指定之應受送達人(未指定者,此處免填)

姓名:

住所或居所地址/營業所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 肆、申請審議項目及理由

※請參考附表2之範例填寫。

※請就所申請審議項目清楚敘明申請審議之具體理由，並詳閱申請須知第三點(二)(三)。

※如內容過多者，請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以附件方式附於本申請書之後。

**伍、附送書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選所檢附之文件）

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電子檔\_\_\_份。

附表 1 \_\_\_份。

附表 2 \_\_\_份。

其他相關資料：（請於下列參考項目中勾選或自行填寫）

曾與集管團體簽訂之合約\_\_\_份

曾與集管團體協商之相關資料\_\_\_份

集管團體現行實際收費資料\_\_\_份

國外集管團體對相同利用情形之收費資料\_\_\_份

其他\_\_\_\_\_

**陸、簽章**（申請人多位時，應按附表 1 格式填寫及依序簽章，並附於本申請書之後）

\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表人簽章)

\_\_\_\_\_  
(代理人簽章)

附表 1 (申請人名冊)

編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所或居所/營業所	聯絡電話/ 手機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名稱：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p>申請人認為本項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p>	<p>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p> <p><b>例 1</b>：集管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p> <p><b>例 2</b>：集管團體雖曾與申請人協商但未能達成協議，則請說明協議過程、及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p> <p>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p> <p><b>例</b>：申請人利用集管團體著作所獲得的收益低於利用著作所須支付之成本等。</p> <p>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p> <p><b>例</b>：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過低，如有具體調查或統計數據並請提供。</p> <p>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p> <p><b>例 1</b>：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等，如有相關數據資料並請提供。</p> <p><b>例 2</b>：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其著作之性質（是否屬重要性、必要性等），或逕予說明申請人實際利用著作情形。</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p> <p><b>例 1：</b> 集團體所訂費率相較於國外集團體就相同或類似利用情形之收費標準，並不合理，如有所參考集團體之收費標準之具體數據、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並請提供。</p> <p><b>例 2：</b> 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與國內其他集團體所訂收費標準之差異情形，及認為本項收費標準相對不合理之原因。</p> <p><b>例 3：</b> 申請人得逕行提出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式。</p> <p><b>例 4：</b> 本項費率實施期間已久，市場利用型態已有變更，相關收費標準應隨之調整。</p>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